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2024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公司属于制造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所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卓丹女士，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哈森股份（603958.SH）、云内动力（000903.SZ）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寒天先生，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开始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宝武镁业（002182.SZ）、哈森股份（603958.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云内动力（000903.SZ）、欧圣电气（301187.SZ）、文峰股份（601010.SH）、汇鸿集团（600981.SH）、磁谷科技（688448.SH）、恒瑞医药

(600276.SH)、澄星股份(600078.SH)、悦达投资(600805.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9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中兴华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三）中兴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